

訴 願 人：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09900 號

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○○至○○樓騎樓及外牆，因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館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0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營業人名稱：○○館、負責人姓名：○○○……）於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物○○至○○樓騎樓及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招牌廣告（市招：○○館）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三、經查旨揭廣告物未經申請擅自設置，業已違反上開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請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逾期若仍未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，即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……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係影本，未蓋妥訴願人商號及負責人之印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4 年 11 月 2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4310381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商號因違反建築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依說明所示辦理……說明……檢還貴商號前揭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上補蓋貴商號及負責人之印章，並載明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後擲回本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4 年 11 月 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案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2987600 號函通知本

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館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局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4509900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

明……二、旨揭訴願乙案，本局於自我檢討結果，本案違規行為確非受處分人所為，原處分對象有瑕疵，故同意撤銷原處分。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